

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第四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對照表

(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工程會(八八)工程企字第八八一四九七二號令修正)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七人，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，外聘專家、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前項人員為無給職。但非由本機關人員兼任者，得依規定支給兼職酬勞。</p> <p>第一項外聘專家、學者，由承辦採購單位自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、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遴選後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未能自該名單覓得適當人選者，得敘明理由，另行遴選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前項建議名單，由主管機關公開於資訊網路。</p>	<p>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七人，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，其中具有法律專門知識者至少應有一人，外聘專家、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前項人員為無給職。但非由本機關人員兼任者，得依規定支給兼職酬勞。</p> <p>第一項外聘專家、學者，由承辦採購單位自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、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遴選後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未能自該名單覓得適當人選者，得敘明理由，另行遴選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前項建議名單，由主管機關公開於資訊網路。</p>	<p>評選委員會主要職掌係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審標準、辦理廠商評選及協助解釋相關事項，其成員以採購標之相關專業人士為主，具有法律專門知識者係於必要時提供法律諮詢，一般未參與實質之評審工作，如依修正條文修正，屆時若有涉及法律專門知識時，透過各機關之法制相關單位提供法律意見，亦可達到相同目的，不致影響評選委員會之運作。</p>
<p>第十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。本準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第十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。</p>	<p>增列第二項。</p>